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MS 鼎珮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刊載。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第二份附函；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8,016,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56,680,000股本公司兌換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向梁先生發行及配發之1,003,333,333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指	梁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尋求獨立股東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鼎珮證券」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就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梁先生、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方及天圖、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認購協議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要約方所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股份於該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梁先生向本公司及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彼於購股完成後所持可換股債券及餘下100,000,000股股份；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王先生(作為貸款方)向要約方(作為借款方)所提供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作為貸款方)、要約方(作為借款方)及孫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先生」	指	孫海濤，要約方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永華，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或「認購方」	指	51RENPIN.COM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交銀代表要約方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於購股完成前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合共806,629,88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交銀代表要約方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梁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方及天圖(統稱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有關詳情於該聯合公佈內披露)；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修訂)；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方認購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39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圖」	指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王先生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聯合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與要約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於該聯合公佈內披露並轉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51RENPIN.COM INC.，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8%)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3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

認購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可完全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79.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33.3%；及
- (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001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0821港元。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屬公平合理，其中已考慮：

(i) 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0,3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財務表現疲弱對股份之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誠如本公司所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業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30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0.0001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0821港元。

(ii) 股份近期成交表現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相對較低，每個交易日僅成交約7,190,641股股份，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20,035,049股約0.23%。董事認為，股份流通量偏低削弱股份吸引力。

(iii)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綜合負債淨值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業績，因此無法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計算本公司之市盈率。另一方面，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01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溢價約0.0821港元。

(iv) 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表現疲弱並錄得虧損業績，本集團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600,000港元減少約56,900,000港元或73.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36,100,000港元向梁先生提早贖回若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借貸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600,000港元減少約15,700,000港元或26.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資產負債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約76.9%惡化至212.5%。

雖然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9.5%，董事注意到，有關折讓乃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最近市價之上行趨勢所致，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董事認為目前市價反映市場對引入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新控股股東之正面回應。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收市價折讓，惟董事經考慮(i)本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股份近期成交表現；(iii)較最近期刊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負債淨值有溢價；(iv)本公司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及(v)本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討論潛在裨益後，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i) 遵守(a)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b)其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規定；
- (i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及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以上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就達成以上條件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認購方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v)及(v)。上述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上文第(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認購事項與要約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服務，專注於鞏固及優化本集團現有彩票業務，並繼續深化可穿戴設備業務之研究及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從認購事項中得益：

(i) 加強認購方與本集團之業務協同效應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因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於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認購方與天圖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認購方與天圖同意向梁先生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69%。

認購方主要從事之範疇(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認購方之控股公司杭州恩牛擁有廣泛股東群及包括孫先生在內之27名直接股東、若干投資基金及上市公司。有關認購方及其最終股東之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段。於認購完成後，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19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2%。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不但可改善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可加強本集團與認購方於日後之協同效應，方式為(1)利用認購方及其最終股東於中國之龐大業務網絡；及(2)享有認購方於互聯網及電腦技術發展及相關領域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將於認購完成後因此得以改善。

(ii) 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5%。收益主要來自為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營銷及經營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過去數年之持續虧損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負3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扭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虧損狀況。此外，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行政開支約35,500,000港元及29,400,000港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日常營運，並補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較低之銀行及現金結餘23,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亦使本集團得到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展現有業務。

如上文所述，為籌得資金應付資金需要，董事已考慮其他可行集資方式，包括不限於自財務機構取得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然而，鑑於(a)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高；(b)本公司財務業績持續表現疲弱；(c)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負數狀況，董事認為，其或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所需資金。基於類似原因，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或無法覓得投資者或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或供股而言)透過多項集資方法籌集資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可行集資方式當中，及考慮到以上因素及上文所述本集團自認購事項享有之好處，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最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籌得額外資金之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31,5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按以下方式應用：
(i) 約14,000,000港元用於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及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ii) 約2,500,000港元用於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iii) 約4,500,000港元用於法律

董事會函件

及專業開支，包括核數師及顧問費用；(iv)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及(v)約2,500,000港元用於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海外差旅開支、印刷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807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95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8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原因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籌得約3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因此，預期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將有所改善。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及緊隨認購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先生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100,000,000	2.36	100,000,000	2.16
認購方/要約方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1,444,963,213	34.08	1,834,963,213	39.64
天圖(附註)	<u>365,000,000</u>	<u>8.61</u>	<u>365,000,000</u>	<u>7.88</u>
小計	1,809,963,213	42.69	2,199,963,213	47.52
公眾股東	<u>2,329,405,169</u>	<u>54.95</u>	<u>2,329,405,169</u>	<u>50.32</u>
總計	<u><u>4,239,368,382</u></u>	<u><u>100.00</u></u>	<u><u>4,629,368,382</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向認購方提供貸款之貸款方王先生為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天圖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天圖被視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服務。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

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杭州恩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網絡工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孫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杭州恩牛約33.0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2. 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於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間接於天圖興邦100%股權及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邦及天圖興北各自於杭州恩牛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12.02%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4. 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和潤領航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杭州恩牛約3.78%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6.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孫先生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間接實益擁有約33.01%股權。彼有權獨家行使及控制杭州恩牛約33.01%之投票權，並無人士可限制孫先生於杭州恩牛酌情行使其於有關股權狀況之控制權及投票權。孫先生亦為要約方及上海悟牛各自之唯一董事，亦為杭州恩牛之其中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除孫先生外，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杭州恩牛實益擁有30%或以上之股權及／或有權行使及控制30%或以上之投票權。

孫先生，37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工業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一名企業家，自二零零四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杭州恩牛前曾創立多間互聯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孫先生帶領團隊為杭州

董事會函件

恩牛創辦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信用卡管理應用程式，估計用戶群具已超過70,000,000名用戶。杭州恩牛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般稱為「51信用卡」)已完成其C輪融資，集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

杭州恩牛之最終實益重大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間接於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興邦**」之100%股權及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上述公司於杭州恩牛分別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及(ii)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約12.02%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深圳市天圖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833979)。深圳市天圖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消耗品公司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天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824,770,000元。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於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及天圖興邦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北及天圖興邦各自於杭州恩牛約3.29%及6.59%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亦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湖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08)。新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於中國二十個城市參與逾30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湖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89,100,000,000元。

杭州恩牛其他實益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北京京東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及(ii)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8%)中擁有權益，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天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認購事項與要約並非互為條件，加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已經完成，為良好企業管治之緣故，梁先生及其聯繫人自願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因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基準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同時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閣下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作何投票前，應細閱上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因此，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所提供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22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儘管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紀先生
謹啟

蔡偉倫先生

鉉紅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4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一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i)根據認購方(亦為要約方)與 貴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ii)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交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詳情載於該公佈)修訂)，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3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8%。因此，認購方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3)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鼎珮證券曾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要約方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綜合文件。過往之委聘限於根據相關監管規則及守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之委聘，鼎珮證券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季度報告」)；及(iv) 貴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佈。吾等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其向吾等提供或發表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依然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於通函日期皆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求證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吾等所得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3)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4)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絀淨額約252,000港元，而過去五年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財務概要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90,900,000港元、75,300,000港元、186,100,000港元、54,7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鑑於 貴集團之淨虧絀狀況及過去五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虧損，認購方及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重整 貴公司資本及回復財政穩健，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為股東創造價值。

就此，吾等自執行董事得悉，彼等已考慮眾多可行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公開發售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執行董事認為，無法確定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會有興趣向 貴集團借款。此外，銀行及其他借貸計息，無法改善 貴集團之淨虧絀狀況。 貴集團之淨虧絀狀況無法透過認購方之股東貸款得到改善。執行董事亦認為，鑑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未如理想， 貴集團將難以尋找包銷商按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認購方及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由認購方向 貴集團提供更多資本。

執行董事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5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執行董事預期，有關31,5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動用：(1)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中國彩票業務之業務發展；及(2)餘下約23,500,000港元將用於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執行董事向吾等表示，該23,500,000港元之開支並非過期款項，乃執行董事根據 貴集團過往金額而估計所得。執行董事認為，根據 貴集團之現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可應付不久將來之有關開支。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可回復正資產淨值狀況。

經考慮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1)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向吾等表示，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為(a)透過為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作未來一般資金之方式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b)強化貴公司與認購方之協同作用，致使貴集團有望於認購方之業務網絡，以及認購方於互聯網及電腦技術發展以及相關領域之經驗中得益。根據年報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23,600,000港元、35,2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年度之經營業務之年度平均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4,900,000港元，稍微超過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23,800,000港元。根據經營業務之平均現金流出淨額約24,9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預期足以填補約一年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鑑於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僅足以填補約一年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吾等認為，為審慎管理財務，貴集團必須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改善貴集團之一般營運。

吾等自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表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約27,8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72,6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

如不計及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將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約44,800,000港元及47,2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約54,600,000港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並無收取來自配售股份之任何所得款項。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故 貴集團無法自經營業務產生充足資金應付其資金需求，故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與 貴集團過去集資模式貫徹一致。

誠如下文「認購價之評估」分節圖一所載，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較最後交易日大幅上升。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隨刊發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交投量約為145,900,000股，遠高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交投量約52,100,000股。其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交投量分別約為508,700,000股及296,700,000股。鑑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及交投量大幅上升，吾等認為比較認購價與股份現價對獨立股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不盡相關。

主要基於：

- (1)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無法從經營活動中得到充足資金，有需要進一步集資，從而就審慎管理財務，補充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如上文所述，認購事項與 貴公司過去集資模式貫徹一致；
- (3) 貴集團之淨虧絀狀況無法透過認購方之股東貸款得到改善；
- (4) 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營運資金得以改善及鞏固(即恢復至正淨資產淨值狀況)；
- (5) 如本函件下文「認購價之評估」分節所載，吾等認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屬公平合理；及
- (6)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相當於(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34.2%；及(b)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800,000港元(不包括就獲得公司卡服務而抵押為數約216,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之1.3倍，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認購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

(i)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修訂)

發行人：(i) 貴公司

認購方：(ii) 51RENPIN.COM INC.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39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1,98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

(ii) 認購事項之規模、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2%。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參照貴集團當時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當時買賣表現、貴公司之每股綜合負債淨值及貴集團相對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協商及公平磋商後釐定。

(iv)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認購完成之若干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包括(1)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及撤回有關批准；(2)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3)遵守(a)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b)其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規定。有關認購完成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一節「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分節內。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於 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並無條件已獲達成。

倘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上文(2)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及要約並非互為條件。

3.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之業務範疇包括(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有關認購方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

(i) 財務業績

以下分別為(1)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年報及(2)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6	964	3,533	740	100
銷售成本	(649)	(1,135)	(3,896)	(490)	(139)
(毛損)/毛利	(313)	(171)	(363)	250	(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99	1,120	2,462	3,029	128
行政費用	(29,364)	(35,524)	(29,731)	(6,106)	(4,827)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8,460)	(4,500)	(374,217)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 收益/(虧損)	656	(1,655)	(3,235)	—	386
財務成本	(5,650)	(16,394)	(10,772)	(1,379)	(1,725)
其他經營費用	(7,982)	(10,357)	(13,688)	(1,559)	(1,893)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429,544)	(5,765)	(7,970)
所得稅抵免	6,170	7,155	99,463	459	626
本年度/期間虧損	<u>(43,144)</u>	<u>(60,326)</u>	<u>(330,081)</u>	<u>(5,306)</u>	<u>(7,344)</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37,043)	(54,679)	(186,051)	(6,128)	(6,421)
非控股權益	(6,101)	(5,647)	(144,030)	822	(923)
	<u>(43,144)</u>	<u>(60,326)</u>	<u>(330,081)</u>	<u>(5,306)</u>	<u>(7,344)</u>

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彩票系統及彩票銷售大廳之管理、營銷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34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65.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72.7%。執行董事表示，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極小量收益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原因為貴公司透過彩票發行中心營運之彩票活動市場佔有率一直下降。

b. 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8.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374,200,000港元減少約98.8%。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原因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行業正在整合，一間彩票發行中心與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磋商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首季終止合作協議。

c. 年度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特許經營權減值虧損大幅減少。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繼續以總代價約10,1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使財務成本減少。雖然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但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就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按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估算利息。因此，貴集團於損益中錄得之估算利息不涉及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加上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減少，因此二零一六年所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有所減少。

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資訊技術產品，就彩票大廳提供管理、營銷及營運服務以及提供運動訓練服務。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7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640.0%。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5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提供運動訓練服務之收入增加。董事表示，鑑於貴集團現有現金狀況及財務資源，貴集團有意著重於其現有核心業務，即彩票相關業務。貴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增加約2,266.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030,000港元。鑑於財務成本(即上文所述之估算利息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儘管行政費用增加約26.5%，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分別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1,215	1,897
會所債券	115	115	115
特許經營權	60,580	81,526	99,324
總非流動資產	63,131	82,856	101,336
流動資產			
存貨	9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16	9,770	4,244
應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1,497	2,227	240
抵押銀行存款	216	215	2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17	78,077	61,790
總流動資產	28,957	90,289	66,4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6	7,884	9,661
預收款項	126	—	—
應付董事款項	—	136	—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472	215	227
可換股債券	—	—	93,820
即期稅項負債	—	1	1
總流動負債	8,374	8,236	103,70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0,583	82,053	(37,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14	164,909	64,1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43,923	59,633	—
遞延稅項負債	19,120	27,719	27,718
總非流動負債	63,043	87,352	27,718
資產淨值	20,671	77,557	36,3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15,600	15,600	11,085
股本—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5,017	5,017	7,317
儲備	(20,869)	27,627	(17,2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	48,244	1,103
非控股權益	20,923	29,313	35,294
權益總額	20,671	77,557	36,397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9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特許經營權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特許經營權之金額乃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就提供軟件系統及技術服務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之合作協議所載合約權利之使用價值。此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許經營權約為60,600,000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5.8%之原因。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繼續下跌，主要由於過去三年之攤銷及減值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800,000港元，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5.9%。於二零一六年度，經營業務及償還可換股債券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6,0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致使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8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7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43,9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約為93,8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9,600,000港元及43,900,000港元。重新分類乃由於貴公司與梁先生訂立補充契據，以押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貴公司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致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結餘減少。

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31.0%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0,000港元。

(iii) 貴集團之前景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其官方網站所發佈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彩票銷售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68億元至約人民幣3,946億元，較去年增加約7.3%。二零一六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約為人民幣2,065億元及人民幣1,88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約2.5%及13.1%。

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其官方網站所發佈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彩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52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9%。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之銷售約為人民幣513億元及人民幣43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約3.5%及6.6%。

執行董事對中國彩票行業之長遠前景抱有信心。然而，執行董事認為，中國彩票行業存在挑戰，如監管環境不斷演變、市場競爭激烈及營運成本上升。執行董事表示，貴集團之收益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最低之收益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原因是貴公司透過彩票發行中心營運之彩票遊戲市場份額不斷減少。執行董事表示，於過去三年，貴集團一直開拓各種商機與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合作，以抓緊市場商機並擴展貴集團業務。然而，貴集團於達至貴集團可接受商業條款方面遇到困難。此外，若干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對於

與 貴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興趣不大，乃因 貴集團經營規模相對較小、財務表現欠佳及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因此， 貴集團無法把握機會擴展業務。由於 貴集團未來所面對業務發展之挑戰及困難，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彩票活動及方式，並與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

考慮 貴集團之前景時，吾等亦已參考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類似之同業公司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主要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終端及設備、彩票遊戲、發展、分銷、彩票相關或配套服務以及營銷彩票相關產品，而有關營運分部所產生收益佔其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可獲得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所示最近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超過50%之公司，即屬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同業公司（「同業公司」）。

吾等已識別合共五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同業公司，即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亞博科技」）（股份代號：8279）、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及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5）。

吾等自其各自最近期之年報中注意到，五家同業公司當中，四家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此外，除亞博科技外，所有同業公司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亞博科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333,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收益約408,100,000港元。若撇除有關收益，亞博科技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

由於(i) 貴集團於過去三年難以與其他彩票發行中心及潛在業務夥伴發展業務；及(ii)上文所述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於短期內將充滿挑戰。

5. 認購價之評估

(i) 認購價與近期股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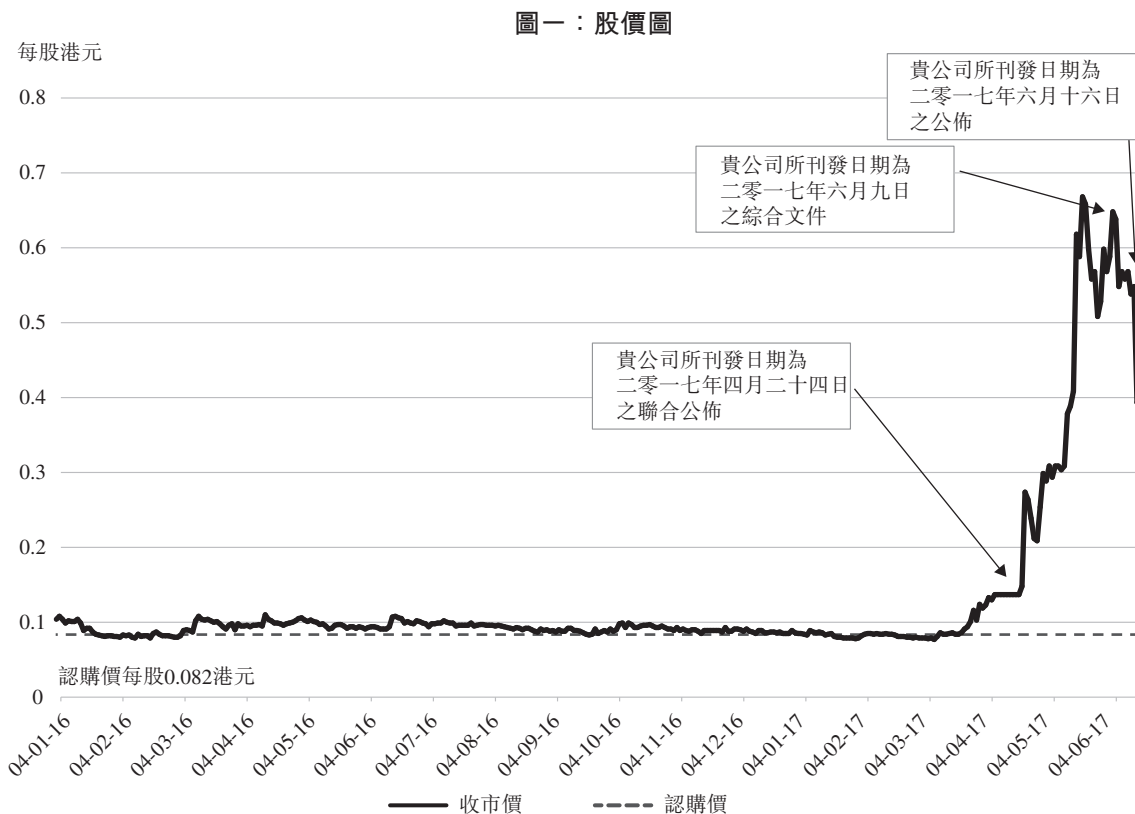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79.5%；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33.3%；及
- (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0001港元有溢價約每股0.0821港元(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52,000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120,035,049股計算得出)。

(ii) 股份之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圖一顯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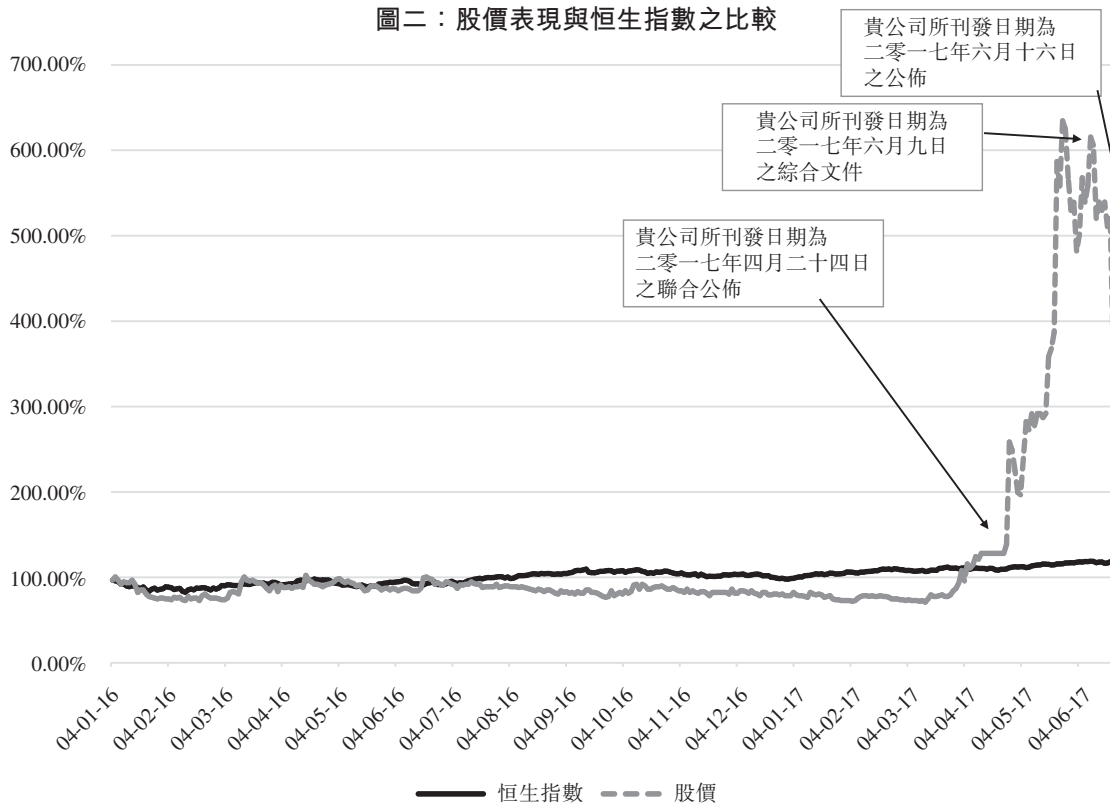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波動範圍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11港元，大部分時間低於每股0.1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股份收市價呈現上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達至每股0.138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佈其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4,700,000港元改善約32.4%。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0.085港元增加約2.4%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087港元。於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佈後，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刊發(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年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有關貴公司證券變動之月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價格出現波動之理由。

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0.138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0.305港元，升幅約為121.0%。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公佈其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約4.6%至約6,130,000港元。公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後之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0.305港元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0.31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4港元。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佈後大幅上升，表示市場對聯合公佈之反應正面。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均高於認購價。

(iii) 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之比較

以下圖二顯示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表現與恒生指數表現之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三月三十日期間大部分時間跑輸恒生指數，整體而言，收市價之波幅與整體市場一致。於刊發聯合公佈後，股份顯著跑贏恒生指數。

(iv) 可資比較發行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盡力於聯交所網站搜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止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並進行可資比較發行分析，有關可資比較發行涉及(i) 根據特別授權，由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各公佈內披露）或向彼等以現金配售／認購／發行上市公司新股份，當中並無重組上市公司資產及／或業務；(ii) 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定義見各公佈）並無持有各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惟於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後將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 截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日，配售／認購／發行新股份及特別授權已獲各上市公司獨立股東遵照收購守則及／或適用上市規則批准（已宣佈失效者除外）。吾等已撇除(i) 於公佈日期及／或目前長期暫停買賣之上市公司公佈之發行；(ii) 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發行；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或供股，此三類發行當中應用不同定價考慮。謹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主體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然而，鑒於(1)期內共識別八項可資比較發行，樣本規模相對充足；及(2)可資比較發行(a)符合上述準則，交易架構與認購事項類似；及(b)能為香港股市此類交易提供概括瞭解，吾等認為有關可資比較發行為評估認購價公平性之合適基準。

據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發行為所有符合上述準則之發行之詳盡清單。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較有關認購價折讓		
			股份於緊接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附註1及2) 概約(%)	股份於緊接公佈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附註1及2) 概約(%)	股份於緊接公佈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附註1及2) 概約(%)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前稱「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8295	(21.58)	(19.46)	(19.57)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65	(72.79)	(70.59)	(68.92)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精電」)	710	(33.71)	(34.53)	(33.38)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911	(85.07)	(84.33)	(83.44)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亞博科技	8279	(82.52)	(82.05)	(81.9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361	(63.23)	(59.86)	(54.11)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1520	(70.25)	(70.32)	(70.43)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巨濤石油」)	3303	(40.00)	(39.52)	(35.28)
平均數(簡單平均值)			(58.64)	(57.58)	(55.88)
中間數			(66.74)	(65.09)	(61.51)
最低			(85.07)	(84.33)	(83.44)
最高			(21.58)	(19.46)	(19.57)
認購事項			(40.60)	(38.30)	(33.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發行公司之相關公佈

附註：

1. 收市價之來源為彭博。
2. 最後交易日指股份各自於緊接各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誠如上表所載，上述可資比較發行涉及按其各自過往成交價有所折讓之價格配售、認購或發行新股。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0.60%；(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30%；及(i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3.30%。所有有關折讓(i)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ii)優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平均數及中間數；及(iii)遜於(1)精電及巨濤石油個案中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程度；(2)精電個案中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程度；及(3)中植資本個案中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相關五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全部相關折讓程度。

(v) 同業公司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因此無法進行歷史市盈率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絀淨額約252,000港元。因此，無法參照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狀況進行歷史市賬率分析。因此，吾等未有對同業公司進行比率分析，以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分析及考慮到：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虧絀淨額約252,000港元，並於過去五年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 (b)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極小(按二零一六年年度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收益而言)；
- (c) 如上文「貴集團之前景」一段所論述 貴集團於短期內之前景充滿挑戰；

- (d) 誠如下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回復至正資產淨值狀況)及營運資金可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得到改善；
- (e) 股價於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聯合公佈後飆升，使全體股東得益；及
- (f) 誠如上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所載，有關認購價之折讓介乎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內，優於可資比較發行之折讓範圍平均數及中間數，但遜於(i)精電及巨濤石油個案中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程度；(ii)精電個案中認購價較股份於相關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相關折讓程度；及(iii)中植資本個案中認購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b)股份於相關五及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全部相關折讓程度，

吾等認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將由貴公司收訖，而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可望改善。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絀淨額約為252,000港元。執行董事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絀淨額將大致上得到改善，涉及金額等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假設認購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31,200,000港元(即31,500,000港元減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虧絀淨額252,000港元)。因此，執行董事預期，緊隨認購完成後，貴集團將回復至正資產淨值狀況。

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可於認購完成後得以鞏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概述緊隨認購完成後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認購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有關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方/要約方	1,444,963,213	34.08	1,834,963,213	39.64
天圖(附註)	365,000,000	8.61	365,000,000	7.88
小計	1,809,963,213	42.69	2,199,963,213	47.52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0,000,000	2.36	100,000,000	2.16
公眾股東	2,329,405,169	54.95	2,329,405,169	50.32
總計	4,239,368,382	100.00	4,629,368,382	100.00

附註：向認購方提供貸款之貸款方王先生為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天圖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天圖被視為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誠如以上所示，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4.95%減少至緊隨認購完成後約50.32%。

雖然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載， 貴集團從認購事項得到之利益；
- (ii) 上文「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分節所載，緊隨認購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淨虧絀回復至淨資產狀況；及
- (iii) 上文「認購價之評估」分節所論述，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認購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2)授出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3)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董事總經理
梁泉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梁泉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界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先生	99,705,120	294,880 (附註1)	56,680,000 (附註2及3)	156,680,000	3.70%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4及5)	22,000,000	0.5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迅佳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6,68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梁先生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數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兌換為最多56,68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1.3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39,368,38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分	擁有權益之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51RENPIN.COM INC.	實益擁有人	1,834,963,213股 (好倉)	43.28%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16,000,000	—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0.29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66,000,000	—	—	—	66,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0.27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0.105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0,000,000	100,000,000	—	—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一武女士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

3. 董事於資產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承諾書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未屆滿或不得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鼎珮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鼎珮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認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
- (c) 承諾書；
- (d) 貸款協議；
- (e) 購股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專家同意書；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及
- (i) 本通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51RENPIN.COM INC.(作為認購方)(「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修訂，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第二份附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認購3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
- (b) 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082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即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及進行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權之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10樓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就此獲委任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